

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简报

(2021 年第 6 期)

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8 日

摘要：2021 年 1—6 月份，全市通过综合统计直报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直报系统”）报送事故 47 起，同比去年增加 3 起、上升 6.8%；死亡 39 人，同比去年增加 11 人、上升 39.3%。2021 年 6 月 4 日，平桂区广西宝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较大坍塌事故，造成 3 人死亡，1 人受伤。

2021 年 1-6 月份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分析

一、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2021 年 1—6 月份，通过“直报系统”报送事故 47 起，同比去年增加 3 起、上升 6.8%；死亡 39 人，同比去年增加 11 人、上升 39.3%（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32 起、死亡 24 人，事故起数同比去年减少 6 起，下降 15.8%，死亡人数同比去年增加 3 人，上

升 14.3%；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 15 起、死亡 15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去年增加 9 起、8 人，上升 150%、114.3%）。2021 年 6 月 4 日，平桂区广西宝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较大坍塌事故，造成 3 人死亡，1 人受伤。其中：八步区直报事故 16 起、死亡 12 人、受伤 8 人；平桂区直报事故 16 起、死亡 16 人、受伤 10 人；钟山县直报事故 8 起、死亡 4 人、受伤 9 人；富川县直报事故 1 起、死亡 2 人、受伤 0 人；昭平县直报事故 6 起、死亡 5 人、受伤 2 人。

二、事故直报率

全市各县（区）各类事故 7 天直报率为 100%。

三、1—6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

一是大部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稳定，水上交通、农机、铁路路外等重点行业领域未发生伤亡事故。

二是工矿商贸事故的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 2020 年“双上升”，事故形势依然严峻，2021 年 6 月 4 日，平桂区广西宝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较大坍塌事故，造成 3 人死亡，1 人受伤。

三是元旦、春节、全国两会、清明、壮族三月三、五一假期、高考等重点时段，全市没有发生恶性生产安全事故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汛期事故防控工作。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按照贺安委办印发的《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总体实施方

案》》（贺安委〔2021〕8号）的部署要求，并结合《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》和《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期间全市安全防范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，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、建筑施工、工贸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消防、燃气等重点行业隐患排查治理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充分认清严峻形势，进一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。当前，高温、雷电、暴雨、台风等灾害性天气趋向频繁，季节性各类不安全因素增多，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。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措施，狠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，防止发生触电、中毒、中暑、坍塌、高坠等安全事故；并做好人员的劳动防护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积极采取措施降温消暑，防止疲劳作业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吸取事故教训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。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要深刻吸取“6·13”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、“6·19”湖南郴州市汝城县民房坍塌事故、“6·22”福建上杭县楼顶围挡砖墙意外坠落事故以及我市平桂区“6·4”广西宝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较大坍塌事故等事故的深刻教训，引以为鉴，要重点围绕地下管线管廊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，开展安全检测检查，及时排除险情，有效防范燃气管道漏气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。要突出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运行、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用气安全、

集贸市场等场所用气安全、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、现场作业安全等重点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，坚决防范类似安全事故再次发生。要加强汛期城市低洼、临河地段和老旧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，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全流程专项排查工作，逐一排查建筑立项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、消防、特种行业等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，落实相关部门责任，推进安全隐患整治到位。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分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
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。

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8日印发